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

挖出「雙非」禍首 市民敦促公民黨交待

「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 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和爭議, 近日多個政黨及團體先後發起 遊行及簽名行動,反對「雙非| 孕婦湧港。市民的憂慮可以理 解,以本港彈丸之地,不可能 無止境接收內地「雙非」孕婦 來港產子。然而,造成今日局 面的始作俑者卻非特區政府, 而是當年策動「莊豐源案」[,]為 本港埋下人口炸彈的公民黨。 而當社會有呼聲要求人大釋法 解決「雙非」問題時,也是公 民黨一眾在力阻。始作俑者, 豈能卸責!市民現時最應該要 求公民黨交待事件,並譴責其 出賣港人利益的行徑,為香港 討回公道。

現時鬧得滿城風雨的「雙非」問題,源 於2001年的「莊豐源案」。當時政府一直反 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夠取得居 港權,但終審法院最後判決莊豐源勝訴, 為「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大開中門。而由 於終審法院已經終審判決,當局多年來也 只有通過各種行政措施「修修補補」。當時 擔任莊豐源代表律師的就是公民黨憲制及 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及公民黨友好的律 師,而公民黨一眾大狀也不斷在社會上為 「莊豐源案」搖旗吶喊,淡化案件對本港社 會的影響,最終成功使「雙非」孕婦所生 子女能取得居港權。所以,策動「莊豐源 案」的公民黨才是今日「雙非」問題的罪 魁禍首,社會的矛頭對準的也應是公民黨

公民黨才是「雙非」問題罪魁禍首

事實上,當時社會各界在討論「莊豐源 案」時,都狠批此舉將嚴重損害香港利 益,已故的民建聯前主席馬力,當時就直 指終院判決不符《基本法》二十四條的立 法原意,並會對香港醫療、教育、社會福 利和房屋造成極大的衝擊。但李志喜在陳 辭時卻故意誤導市民, 聲稱即使持雙程證 者旅港期間產子,稚子也會隨父母返原居 知大量「雙非」孕婦湧港是本港社會不能 地生活,認為政府杞人憂天。而時任立法 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涂謹申也表示, 完全同意終院裁決,認為內地政府可用行 政措施阻截孕婦非法來港產子,反對派政 黨對於終院這個判決也沒有多大意見。反 而當政府官員及建制派人士提醒社會正視 問題時,卻被反對派指責不尊重法治。現 在回頭再看,誰是仗義執言捍衛本港社會 利益;誰是靠害港人,終於一清二楚

禍害港人究竟是何居心

公民黨利用「莊豐源案」一舉令本港的 入境條例廢去武功, 既然內地孕婦在港所 產的子女就可取得居港權,自然吸引孕婦 絡繹不絕的來港,由2000年的不足1,000 名,到2010年劇升至超過32,000名,結果肯 定會對本港醫療等福利構成負擔,對於這 種情況公民黨不可能不知道。內地十多億 人口,以本港彈丸之地根本不可能容納大 量「雙非」子女來港,為什麼李志喜在當 日陳辭時卻指社會各界不必杞人憂天呢? 這説明公民黨當日是故意誤導公眾,誇大 行政措施的功效。但試問法律的藩籬已被 拆下,行政措施還有什麼作用?公民黨明

承受的重,仍然要發動一場禍害深遠的 「莊豐源案」,究竟有何居心?必須向社會 各界交待明白,絕不能左閃右避。

公民黨一眾雖然是「雙非」孕婦湧港問 題的始作俑者,但現在卻不敢直面當日的 禍港行徑,甚至裝出一副事不關己的模 樣,當日有份支持判決的民主黨涂謹申之 流,今日反而走出來政治「抽水」,對過去 的所作所為選擇性忘記,虧他們還可以面 不紅氣不喘。他們都應該給社會大眾一個 説法。就算公民黨堅持不交待事件,甚至 選擇性地失憶,但市民都不可能輕易將他 們放過,必須向公民黨施以民意的壓力。 記得公民黨早前發動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 覆核案及外傭居港權案時,不少市民都自 發組織前往公民黨總部抗議,及後更發動 了多次遊行譴責公民黨出賣港人利益,在 社會上取得了較大的迴響,向公民黨施加 壓力的同時,也讓市民看清公民黨禍港行 為,最終導致公民黨在之後的區議會選舉 中票債票償。現在更應再次向公民黨表達 市民的憤怒。

外傭案與「莊豐源案」何其相似

其實,如果細心分析公民黨發動的外傭 居港權案及「莊豐源案」, 可以看到兩宗案 件的手法及動機都是如出一轍,都是利用 法律手段鑽《基本法》空子,打開本港入 境政策的缺口,製造人口危機。甚至連所 用的藉口也是一模一樣。當年的「莊豐源 案」李志喜説孕婦湧港是杞人憂天,涂謹 申説可以行政措施阻截孕婦。到外傭居港 權案時,余若薇、梁家傑等又説真正會離 鄉別井來港定居的外傭不會很多,社會不 必過慮云云。梁家傑甚至教政府如何以行 政措施阻外傭取得居港權,結果被輿論揭 發這些措施隨時引發大量的司法覆核。歷 史何其相似,唯一不同的是,「莊豐源案」 的後遺症已經浮現,而外傭居港權案由於 仍在審訊階段,最終結果仍不得而知。但 由此卻可看到,公民黨是有組織有預謀地 不斷衝擊本港的入境政策。面對公民黨屢 屢出賣港人利益,市民應向其展現民意的 憤怒,組織市民向公民黨抗議,也為香港 討回公道。當然,更重要的還是在立法會 選舉中以選票懲罰公民黨一眾。唯有市民 展示力量,才可令公民黨的賣港行為有所 收斂。

歐 品 籌 集資金 渡 難 器

汪

中國國

標準普爾早前宣佈下調歐元區9國的主權信用評級,令 市場再次波動。歐洲央行版本的變相量化寬鬆能否發揮 作用值得關注,歐盟委員會1月9日成功發行了30億歐元的 30年期國債,西班牙和意大利在1月12日和13日發行的國 債認購順利,個別債券收益率甚至恢復到2011年6月時的 水平。

歐洲的救助機制本已負擔重重,如果意大利、西班牙 申請救助,這兩國在歐洲金融穩定工具(EFSF)中所承 擔的共達20%的出資義務就要在剩餘的歐元區國家之間重 新分配,進而可能直接導致EFSF的解體。雖然歐盟正在 積極推進經濟治理,努力建設財政聯盟,力圖通過強化 制度性建設來提振市場信心,但在政府調控市場當中, 由於歐元區制度上的缺陷,政府取得勝利的把握還不是

在歐債危機中,除了歐盟和歐元區政府在正面作戰之 外,歐洲還有一條隱蔽的防線,那就是歐洲央行。歐洲 央行雖然沒有義務對政府債務負責,但維護貨幣穩定和 金融系統的穩定卻是其自身的職責。事實上,自2011年8 月起,歐債市場已經發生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即大量資 金逃離歐洲,歐洲銀行業資金短缺、流動性不足,進而 導致對歐債的認購意願下降。歐洲央行連同全球5大央行 於去年9月和11月兩次向歐洲金融系統輸入美元流動性, 與此同時,歐洲央行同美聯儲於2011年10月恢復美元互 換,這些措施都是為了改善歐洲銀行業流動性的窘境。

積極融資,是歐洲人的選擇。雖然歐洲央行不具備美 聯儲的法律地位,無法扮演最後貸款人的角色,但這並 不意味着無所作為。去年12月8日,歐洲央行做出了一個 重大決定,將分兩次通過長期再融資操作(LTRO)方式 將再融資期限從1年延長到最多3年。從操作層面來看,歐 洲商業銀行可以通過這一方式用所購國債去歐洲央行做 抵押,賺取利差,同時用抵押所獲得的流動性發放貸款 或者購買新的國債。去年12月21日,歐洲央行宣佈向523 家銀行提供了4890億歐元3年期的流動性。預計歐洲央行 將於今年2月28日再次進行長期再融資操作,可望提供更 多的流動性。歐洲央行的這一舉措不僅緩解了歐洲銀行

際問題研究所 業信貸萎縮的困境,同時在歐債市場也呈現初步效果。 2012年2月號 總第256期 中央決策層智囊 把脈經濟走勢 一 李揚:全球經濟進入5至10年波動和低速增長期 新春經濟專輯 李稻葵:人民幣匯率已接近均衡點 北京專稿 美國新戰略增加中國"安全隱患" 政治風雲 民協參與"初選"三內因 嘉賓來論 楊甦棣總領事應該收斂 台海觀潮 台選後政治生態或有變遷 2012 中國外交佈局"五條綫" 美伊都未完成開打的準備 軍事天地 李曉岩將任首位航母艦長 "二奶殺手"揾食不易 社會風情 酉港煙花揚威海外 產品大多源自內地 香江脈搏 香港女性社會流動新趨勢 文化大觀 中國藝術品基金操作內情 華語大片:十年磨礪顯突破 各大報臘、書店有售 2月1日出版 地 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01室 每冊港幣20元 電 話: 2858 3902 傳 真: 2546 4582

民主黨不再忍讓 黄毓民以退為進

黃毓民説「考慮」不再擔任「人民力量」領導層,不再選立法會,這樣的 説法,他與陳偉業不知已説過多少遍,在「五區公投」時他們不是也説過由 新人補選嗎?結果怎樣?黃陳兩人權力慾極重,這樣的人是不可能離開權 力,不可能離開支持者的歡呼,不可能離開傳媒的鎂光燈,退出云云不過是 以退為進的伎倆,待風頭過去後,再出來也不遲。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因涉嫌 在台灣打民主黨中常委馮煒光,引發社會 輿論的批評,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其評分 在立法會議員中跌幅最大,反映了社情民 意對於黃毓民等暴力行徑的厭惡。雪上加 霜的是,過去被黃毓民視為打不還手、罵 不還口的民主黨,這次竟然全面反擊,副 主席單仲偕、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全部披甲 上陣,而將事件交到立法會討論,目的顯 然就是要在立法會上譴責黃毓民,給「人 民力量」來一個重擊。

民主黨反擊有民意支持

在事件中,雖然「人民力量」及其同路人 紛紛指斥馮煒光是抽水,黃毓民根本沒有擊 應將責任都推到黃毓民身上。固然,馮煒光 在事件中也有責任,而他早前已就自己的言 論道歉。但不論是基於什麼原因,以暴力及 粗暴言語去侮辱他人,都是本港社會價值所 不容許的,尤其施暴者是立法會議員,動武 的場地更在台北,令本港形象受損。馮煒光 説了不合適的説話,黃毓民大可據理反擊, 要他道歉,但他卻以一貫的暴力手段,以 「爛仔」手段去狙擊馮煒光,最終引發這次打 鬥鬧劇,肯定是要付上政治責任,哪管馮煒

光是否真的「插水」,哪管民主黨是否借題發 揮,但市民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是毫不含糊 的。

在事後的輿論民情之中,其實也説明黃毓 民的行徑不得民心。所以,民主黨才敢於全 面反擊,當中一方面是出於對「人民力量」 過去狙擊行動的反撲,顯示民主黨不會姑息 任何暴力行徑的決心;另一方面其實民主黨 也是看準民意的走向順勢而行。就如當年拒 絕參與「五區公投」一樣,民主黨都是跟隨 民意而行。現時社會主流意見肯定不希望見 到暴力風氣蔓延,見到子女星期六、日竟跟 着「人民力量」四處鬧事示威,更擔心社會 的和諧穩定受到損害。「人民力量」、社民 連、公民黨等激進反對派在區議會選舉中全 中他,而馮還是在言語上挑釁在先,所以不 軍盡墨,議席拾級而下,正是民意對暴力政 黨的懲罰。民主黨正是看準這種民情,於是 借這次打鬥事件全力向「人民力量」開火, 既可打擊「人民力量」及黃毓民,也向市民 顯示其絕不縱容暴力的形象,打的是一石二 鳥的如意算盤。

打「悲情牌」圖轉移視線

無可否認,「人民力量」在這次事件中是 最大輸家,首要的工作是如何止蝕,如果黃 毓民確真清白,自然應全力要求台灣當局取 回當日閉路電視的影片,將真相呈現於人 前,但至今雙方都未能提出確鑿證據,即是 變成無頭公案,於是唯有靠「政治化妝」將 損害減至最低。所以,黃毓民在記者會上明 顯是大打同情牌,先説自己為爭取民主付出 了多少代價,為了香港的民主進程他與陳偉 業如何勉為其難地擔當立法會議員;接着更 説事件損害「人民力量」形象,正慎重考慮 退出「人民力量」執委,和今年不出選立法 會云云。黃毓民的説法表面訴之以情,實際 不過是政治計算。很簡單,如果他怕自身的 暴力行為影響「人民力量」而要退下來,這 樣他不知要退下來多少次,他的暴力行徑引 發眾怒不是第一次,有哪一次不是受到千夫 所指,為什麼以前不退下來,現在又裝模作 樣的說要退出?

原因是這次他真的承受了壓力,既有來自 輿情的壓力,也有來自黨內的壓力,他知道 如果再以過去「硬碰硬」的方式不易過關, 於是改打「悲情牌」,沒有再說自己有沒有打 人,反而是説自己過去受到多少委屈,現在 更考慮退下「人民力量」領導層,令外界沒 有繼續狙擊的着力點。然而,事件中他一直 只説是「考慮」,最終如何根本不得而知,而 他就算不擔任「人民力量」領導層,難道他 的影響力就會消失嗎?這顯然是不可能。再 如他説「考慮」不再選立法會,這樣的説法 他與陳偉業不知已説過多少遍,在「五區公 投」時他們不是也說過由新人補選嗎?結果 怎樣?黃陳兩人權力慾極重,這樣的人是不 可能離開權力,不可能離開支持者的歡呼, 不可能離開傳媒的鎂光燈,退出云云不過是 以退為進的伎倆,待風頭過去後,再出來也 不遲。

警方執法不應受到質疑

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除了依靠法律外,警務 人員執法更是不可或缺的。香港七百萬人的生 命財產安全有賴一支訓練有素的警隊。每逢遇 上如節日倒數、春節花市年宵,警方都會派駐 人員以協助維持秩序、疏散人群,以及應付突 如其來的案件如盜竊和風化案等,竭力盡心、

朱家健

表達意見者必須遵守法律

風雨不改地服務市民。

遺憾地,社會上仍有部分人士未有體諒警方 維持法紀、除暴安良的勞苦,不時藉着示威遊 行,借故發難,有組織無秩序地演變成衝擊政 府總部、圍堵立法會大樓和中聯辦的行動,企 圖癱瘓交通,佔據公共空間,滋擾市民,對其 他設施使用者構成不便,究竟有何居心?相信 部分人士是受另有居心的政棍所唆擺,他們的 理智被一些極端口號所蒙騙,為虎作倀,把執 法的警務人員作為宣洩心頭不滿的對象。作為 理智的旁觀者,我們常常在電視新聞看到示威 人士衝撞鐵馬衝擊法治、繑手築成人鏈坐在馬 路妨礙警方清場、高舉紙棺木以及把溪錢或紙 飛機投向群眾,造成混亂等,觸目驚心。策劃 者無非是想讓充當其口舌的傳媒在翌日大肆渲 染,藉此增加其曝光率和知名度以撈取政治本 錢,卻毀了香港的法治和國際形象。

兩名社民連成員早前因為在港鐵活動中有計 劃地搶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的咪和向其 撒溪錢而被判監兩星期。筆者認為香港是有言 論自由的地方,社會尊重各界人士表達意見及

集會的自由,但亦必須尊重社會其他人士享用 安寧和社會秩序,表達意見者必須遵守香港法

律。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五人早前被控在 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刑事毀壞 等罪名,法官在一月廿日裁定五名被告表證成 立。事緣五人聯同數十名「V煞」青年於政府假 尖沙咀科學館舉行的立法會議席替補機制公眾 諮詢會搗亂,其間,示威者強行闖入演講廳騎 劫諮詢會,場館的木門及玻璃門被破壞,另有 職員受傷。社民連及其分裂出來的「人民力量」 以言語和肢體暴力起家,多次以暴力手段達至 政治目的等下三流劣行已荼毒附和的青年支持 者,同時,政棍亦放大了原來的社會矛盾和給 了支持者不切實際的空頭支票,部分支持者亦 以為只有透過暴力才可以解決問題,腐化社會 的倫理良知。

拘捕違法人士 不能本末倒置

在科學館衝擊替補機制諮詢會判決前,「民 間人權陣線」卻巧合地,以警務處曾偉雄處長 上任一年為由,列出聲稱「九招」警方濫權的 成績單。「民陣」「叫陣」為「長毛」等平反, 有法不依,於理不合。「民陣」辯稱警方在衝 擊替補機制事件發生後二十天才作拘捕行動為 政治檢控,是對滋事者秋後算帳,造成白色恐 怖,他們不知警方需要蒐集證據,反覆與證人 錄取口供和翻看場館閉路電視,資料證據在整 理後再交由律政司決定起訴與否,程序繁複以

確保各方得到司法公平處理,更何況五人都選 擇不自辯和不傳召證人,他們亦運用了此保障 他們的司法權利,亦有如判刑後的上訴權,而 非「民陣」單方面曲解的政治檢控,「民陣」

亦似乎是未審先判,於理不合。 另外,「民陣」亦不滿警方在國務院副總理 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部署和警方布陣安排, 認為是濫用警力。其實,作為市民,都諒解警 方在保障元首級領導人貴賓的保安重要性,需 要輪班以及在領導人抵埗前部署,再加上沿途 保護和在多個地點先行進駐。「民陣」亦指出 去年一整年在遊行示威中被捕人士逾四百餘 人,而其中廿四人被落案起訴。「民陣」似乎 忽略了在過去一年差不多每個月都有不同規模 的示威遊行活動,而且每次暴力行動和挑釁都 有升級之嫌,警方為了保障普羅大眾生命財產 和維持社會秩序,作出合理的拘捕行動,警權 合理合法,何罪之有?反之,如果任由滋事者 破壞而不作逮捕,才是疏於職守。

「民陣」的指控斷章取義,毋視警方執法是 履行職責所在,維持社會秩序和法紀,更何 況,有投訴警察科、獨立的警監會和傳媒作制 衡監察,指控簡直是危言聳聽。「民陣」為個 別滋事分子辯護,縱容反社會的暴力行為,顛 倒黑白,掩耳盜鈴,助紂為虐,沒有反思倒過 來恃惡叫囂, 硬要把警權和《公安條例》醜化 成洪水猛獸。難道,「民陣」認為香港應該沒 有法治、沒有秩序嗎?